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資料保護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 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 (四) 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 二、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
 - (一) 出險通知單。
 - (二) 初次受請求賠償(或內部調查或質詢)之證明文件。
 - (三) 與不當行為有關之詳細資料(包括事故發生經過及相關憑證)
 - (四) 相關損失證明文件。
 - (五) 相關費用明細及單據。
 - (六) 被保險人內部查核報告
 - (七) 法院判決書、調解筆錄或和解書。
 - (八) 付款憑證。
 - (九) 賠款同意書。
 - (十) 其他必要文件。

※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